



贸易平台

江苏省贸促会举办法律风险预警防范宣传活动

近日,由江苏省贸促会主办、淮安市贸促会承办的法律风险预警防范宣传活动在江苏淮安举行,淮安地区近百名外经贸企业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此次培训是江苏省贸促会今年法律重点服务项目宣传的第八站,培训内容包括外经贸法律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机制选择、国际企业资信管理平台、公平贸易摩擦应对和出认证业务实务4个主题。江苏省贸促会和淮安市贸促会法律部人员进行主题演讲,不仅对相关法律问题和案例作了详细讲解剖析,还结合贸促会法律重点工作,向企业进行了宣传和推介。宣讲活动气氛热烈、互动积极。会后,许多企业代表还就具体案件与授课人员进行了咨询和交流。

大连贸促会副会长孙连运考察中日合作水稻技术推广

为支持大连贸促会合作伙伴的业务拓展活动,应日本石川县金泽市商会议所邀请,大连贸促会副会长孙连运一行日前赴盘山县考察了中日合作水稻技术推广项目。

此次考察的水稻,使用的是2013年在大连贸促会举办中日展期间由日本金泽商工会议所展团展出的水稻原种和技术。经过中日两国水稻种植专家的通力合作,该品种今年在盘山县开始种植。此次日本北陆放送电视台记者特地前往该地采访报道。孙连运副会长在现场接受采访并就大连日本商品展有关情况、中日合作水稻技术推广项目的意义以及大连贸促会多年与日本各经济机构的友好往来做了详细介绍,表明大连贸促会将继续支持、配合合作伙伴在区域内所有业务活动拓展的积极态度。

日本石川县金泽市商工会议所代表高间俊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事务所市场开拓部部长高山博、盘山县水稻种植技术推广站站长于永清同时接受采访。

广东省贸促会副会长张华会见太平洋岛国贸易与投资专员署驻华代表

近日,广东省贸促会副会长张华会见了太平洋岛国贸易与投资专员署驻华首席代表大卫·莫里斯,并就邀请太平洋岛国代表团出席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和举办中国(广东)——太平洋岛国合作交流会的事宜与对方进行了深入交流。张华首先感谢太平洋岛国贸易与投资专员署为组织代表团访问广东所作出的努力。她表示,由广东省贸促会主办的海博会是该省支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活动,太平洋岛国作为沿线重要国家,与广东省经济互补性强,合作前景广阔。此次借太平洋岛国代表团参加海博会之机,广东省贸促会与专员署将在广州共同举行中国(广东)——太平洋岛国合作交流会,推介广东与太平洋岛国的经贸文化旅游资源,并举行企业洽谈对接会,打造广东与太平洋岛国合作平台,促进两地区多层次交流。

莫里斯表示,海博会和合作交流会是增进太平洋岛国和广东相互理解认识的重要机会,希望通过专员署和广东省贸促会的合作,共同推进两个地区经贸、文化和教育的交流,加强未来各领域的合作。

广东省贸促会联络部部长李栋、展览部副部长蔡伊乐陪同参加了会见。

(本报综合报道)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专利“高效净水器(ZL2015201 23658.1)”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本专利加设了变频电磁场,使得水分子团产生共振,使得氢键断开,水分子团变成单个的极其微小的水分子,可以极易渗透过净水器的RO膜,增加通过率,降低废水率,提高了净水器净化效果,减小废水排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可观的。

法眼

透视

出口美国：为什么应选择仲裁

■ Eric S. Sherby 高晓勤

近年来,平均每年都有几十家中国企业在美国提起诉讼,有的被前经销商、销售商或当地的代理诉至法院,有的起诉其未支付货款的美国客户。

毋庸置疑,国外的任何诉讼都会消耗企业大量的金钱和资源,而在美国的诉讼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首先,除了英国以外,美国律师费高于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其次,包括文件披露、问卷调查等在内的美国审前程序比任何一个国家都要复杂;再次,由于美国司法系统采用陪审团制度,专家证言在许多商业纠纷中都是必需的,而专家收费可能比律师还高;最后,在许多民事案件中,美国法院更倾向于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惩罚性赔偿。

不仅如此,中国制造商和供应商还要面对另外一个问题:和中国不同,被告在美国如果提起反诉则不必支付受理费。因此,当中国出口商就其客户未支付货款在美国提起诉讼时,客户通常以已售产品有瑕疵、导致其遭受损失为借口提起反诉,从而实质上迫使中国出口商成为被告。

在美国进行诉讼费用高昂,而如果企业选择仲裁,则不仅能够减少在美国进行商业诉讼的可能性,而且将增强中国出口商向其客户收款的能力。

一是为双方节省开支。

从表面上看,中国出口商或代理商申请仲裁时需要支付仲裁员的费用,而向法院起诉则仅需支付受理费。事实上,虽然当事人须支付仲裁员的费用,但合同可以

约定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仲裁机构或仲裁员的费用。

在美国法院,当事人通常会聘请专家在审判中出庭作证,需要支付昂贵的专家费用。而在仲裁程序中,“专家”的问题通常在仲裁员的选定阶段就已经得到解决。换言之,如果仲裁员没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其通常不会被选中。这种仲裁员选择程序会为双方节省开支。

二是仲裁更高效。

有些出口商认为,仲裁和诉讼一样耗时,甚至更耗时。

事实上,当美国客户被中国出口商诉至法院后,他们经常会提出薄弱抗辩,以拖延案件的解决进程。这使中国出口商意识到,即使最后赢了,其花费将使诉讼变得不合算,更别说时间成本。换言之,美国客户可以在诉讼中提出的典型“抗辩”,往往使原告认为这种争议解决方式缺乏经济上的吸引力。

经验表明,当出口商通过仲裁索赔应收货款时,客户(被申请人)不大可能提出薄弱抗辩理由。即使他们提出,仲裁员往往会以比法院更快的速度解决。

三是仲裁适用范围更广。

一些出口商认为:“我在美国各地都有客户,但不希望在每个城市都聘请律师。”这并不会限制仲裁条款的使用。若中国出口商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德克萨斯和佛罗里达有客户,其选择纽约作为仲裁地也是合理的。即使位于德克萨斯或加利福尼亚的客户在纽约没有财产,在美国跨州执行仲裁裁决相对来说是比较简单的。近年来,笔者经常建议中国



出口商考虑选择更经济的亚特兰大作为纽约的替代仲裁地。

还有出口商认为,可以使用法院管辖条款,要求所有争议都在中国法院解决。然而,中国出口商通常能够“说服”其美国经销商、被许可人或销售代理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法院解决,但通常无法说服美国客户。美国客户一旦看到法院管辖条款要求他们去中国解决争议,他们通常会倾向于从其他渠道购买商品。

四是慎选仲裁机构。

中国出口企业在美国选择仲裁机构时,不一定要选择国际商会仲裁院(ICC)。虽然国际商会是国际商务中最有经验和声望的仲裁机构,但其规则对于以拖欠货款为主要争议的小型企业或出

口商来说却是不灵活的。

中国企业与美国客户签订合同时,仲裁条款应考虑选择美国仲裁协会(AAA)或司法仲裁与调解服务机构(JAMS)作为仲裁机构。AAA和JAMS对非复杂案件均适用特殊规则。

总之,一个适当的仲裁条款能够为国际商务关系注入实用主义元素,从而缓解或减少法律纠纷。对中国出口商来说,该企业的法律顾问可以通过研究企业竞争对手的争议解决条款,建议最佳的仲裁机构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最佳仲裁条款。

(Eric Sherby, 美国 Adv., Sherby & Co., Advs.创始人,美国律师协会国际诉讼委员会副主席;高晓勤,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接第5版)

铸就商事法律服务品牌

“联合调解中心成立后,我们的工作重点将侧重以下四点。”张顺向记者透露,首先,互相推荐调解员。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与外方合作机构将按照专业能力、在本国法律界和工商界具有影响力的标准,互相推荐调解员,建立联合调解员名库。通过不断增加外国调解员数量,提升联合调解的国际化程度,增强在境外开展

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其次,面向目标企业宣传推广。为了使更多的企业了解联合调解服务,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将把联合调解中心优势、调解员名册及案例汇编等宣传资料向企业发送,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推广。

再次,加强现有合作,促进平台发展。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将与签订协议的合作机构加强联系与合作,通过互荐调解员、举办企业培训以及联合办案的合作,努力使联合调解逐步成为中阿和中国—东盟商事争

如何在马来西亚反假冒

■ 赵婷婷

问:如何在马来西亚反假冒?

答:马来西亚,被中国亲切地称为“大马”。中马两国之间有着友好往来的悠久历史。早在唐朝时期,中国商人就去马来半岛从事商业活动。虽然马来西亚的官方语言为马来语,但在吉隆坡、巴生、槟城等诸多城市和地区均以中文交流为主,亲切的语言环境是中国商人进入大马市场的重要因素。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娱乐界的繁荣,中马之间的交流越来越多,中国企业走进大马的步子也是越迈越大。

假货,是让所有企业头痛的问题,对更新换代速度超级快的电子产品更是如此。这些“假货”具有高仿性、快速化、平民化等特点,在消费水平低、政府管辖不给力的东南亚地区非常流行。并且,这些假货往往是“中国制造”,并通过走私的方式进入别国市场。下面笔者从实践角度,重点讲讲如何在马来西亚通过行政和司法程序反假冒。

第一道屏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中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和进口的货物均进行监督管理。这大大便利了商标权利人在国外维权。对于国内制造,出口到马来西亚的假冒商品,商标权利人可以在国内先进行海关备案,为侵权商品的出口设置第一道屏障。

第二道屏障: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

与中国不同的是,马来西亚并没有海关备案制度。但商标所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要求海关(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对涉嫌假冒的进口商品进行临时扣留:

1.与海关负责人员进行会晤,要求海关对嫌疑侵权产品进行检查及扣留。

商标权利人或其在马来西亚的授权经销商可以委托马来西亚律师或直接与海关负责人员进行会晤,详细告知海关负责人员关于自己商标权利的信息、进口商信息、当地经销商信息,以及商标权利人的联系人信息等。当海关人员发现涉嫌假冒的货物时会与商标权利人提供的联系人进行联系,确认是否需要涉嫌假冒货物进行临时扣留。

2.向马来西亚商标注册署递交禁止假冒货物进口申请

虽然马来西亚没有海关备案制度,但根据马来西亚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商标权利人可以向马来西亚商标注册署递交申请,要求禁止假冒货物的进口。

采用此种方式,要求商标权利人对侵权者的信息了解得十分详细。申请表格除了需要详细地填写注册商标信息,还需要详细填写欲扣留商品的进口商信息、运输工具名称和牌照号,进口目的地以及预计货物到达时间等。申请海关扣留商品的时间不得超过60天。商标注册署审查员核准该申请后会转交海关人员进行处理,同时申请人需要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

通过以上两种途径均可以实现对侵权商品进行临时扣留。但如商标权利人对侵权人采取任何后续行政或司法措施,扣留商品将被放行。

第一种扣留途径无章可循,非官程序,适用于对于没有固定侵权目标的商标权利人,实际执行效果可能并不乐观。第二种扣留途径为官方途径,但对于商标权利人来讲责任比较大,需要提前做很多功

议的主要解决方式。

最后,进一步发展新成员,增强联合调解机制影响力。今后,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将通过务实合作,吸引更多国家的机构加入,不断扩大联合调解机制覆盖地域和影响力。同时,逐步在其他区域性合作框架下开展更多的联合调解合作,使国际联合调解服务成为中国贸促会多边工商合作机制的特色,打造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品牌。

据了解,商事法律服务是中国贸促会

的重要业务之一,与国际联络、展览并称为贸促工作的“三驾马车”。为顺应中国对外经贸工作的需要,中国贸促会于上个世纪50年代设立了法律事务部,2014年改称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逐步建立并发展了出证认证、ATA单证册、商事调解、法律顾问、海损理算等一系列商事法律业务。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充分发挥桥梁与平台作用,为中外企业提供全方位商事法律服务,为服务中国改革开放做出了辉煌成绩。

定了目标侵权人,可以先通过律师对侵权人发出警告函,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如其拒不理睬并继续侵权的,可立即启动侵权诉讼程序。

启动诉讼程序可以对商标权利人提供很多维权方面的便利。如法院可以依职权下发多种禁令,侵权人以及相关人等将永久不可再实施侵权行为。侵权商品将被依法销毁,且商标权利人可以获得相应的赔偿。

除以上屏障外,商标权利人还可以向马来西亚警署寻求帮助。总而言之,商标权利人在马来西亚可以采取的维权方式确实不少。许多企业在马来西亚都遇到过侵权问题,但真正采取维权行动的商标权利人并不在多数,导致假冒产品依然猖獗。这主要是因为“知识产权”在中国人眼里还算是个“新鲜玩意儿”,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对未知事物的抗拒,再加上海外维权成本高,许多人不愿意多花这份钱。笔者在这里呼吁广大企业把“维权”的步子迈出去。维权并非难事,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坚持维护品牌形象,可以帮助企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

